

税收政策方面的影响：电子商务给税收管理带来的冲击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021_2022__E7_A8_8E_E6_94_B6_E6_94_BF_E7_c40_64354.htm 电子商务给税收管理带来的冲击 电子商务这种全新的商务活动方式对传统商务的税收管理也带来了如下的冲击：1 身份确认变得困难国际互联网网址或网名与所有者身份并无必然联系，因而不能提供关于所有者身份和位置的信息。税务当局很难确认一项收入的归属及纳税人的位置。2 动摇了凭证审计稽查的基础传统的税收征管都离不开对凭证、账册、报表的审查，而电子商务是通过大量无纸化操作达成交易，税收审计稽查失去了最直接的纸质凭证。许多电子产品的订购和交货都在网上进行，电子记录可以不留痕迹地加以修改，这使得确认购买、销售的过程复杂化。3 计算机加密技术的开发加大了税务机关获取信息的难度纳税人可以用超级密码和用户双重保护来隐藏有关信息。税务机关对国际互联网经济活动进行监控，面临着一个在合理成本的范围内获取必要信息与保护个人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两者之间如何协调的问题。4 商业中介作用弱化在国际互联网上,厂商和消费者可在世界范围内直接交易,商业中介作用被削弱和取消，中介代扣和代缴税款的作用也随之削弱。目前，国内银行是税务当局重要的信息源，即使税务当局不对纳税人的银行账户进行经常性检查，潜在的逃税者也会意识到少报应税所面临的风险。但随着网上银行和电子货币的发展，出现了设在避税地的网上银行及其提供的"税收保护"。如果信息源是避税地的银行，税务当局就无法对支付方的交易进行监控，也就丧失了对逃税者的一种重要威慑

手段。5 企业可以利用在低税国或免税国的站点轻松避税因特网是没有国界、全球共享的网络。国内任何一家企业都可以利用其在免税或低税国设立的站点与国外企业进行商业洽谈和交易，使之成为税法规定的经营地，而仅把国内作为一个存货仓库。6 通过网络提供的信息服务、信息咨询等活动收取的费用，税务机关很难稽核比如，中国证券报社在和讯公司的网络上设置了一个证券信息收费站点，凡是在站点读取信息的客户，都应向报社付费。报社取得的这笔所得，如不主动申报，税务机关一般不易察觉。随着个人计算机的普及和上网收费的降低，上网者大量增加，提供网上收费服务的单位必然越来越多，服务项目也必然花样翻新，如网上影院、网上电视等。如此一来，潜在的税收损失就可观了。7 网上知识产权的销售活动难以稽核企业可以通过任一站点向用户发放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以及软件等产品。用户需要时，只需通过有关密码将产品打开或在网上传输一下就可以了。这时产品的物质载体和销售数量都不存在，打破了通常的销售观念。其销售收入的多少，税务机关难以掌握。比如，用友软件公司就打算将来以这种方式销售财务软件和提供技术。特别是对这种形式的软件销售，是征收增值税还是按销售无形资产征收营业税，在税法上应及早明确，以利于基层税务机关执法。8 广告收入应征税款存在流失风险目前，企业上网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虚拟主机形式上网，根据占用磁盘空间的大小，每年向网络服务公司定期上缴一定的费用。在网络服务公司建立的网络上，设置一个本公司的站点，制作主页来发布信息。这一部分收入作为网络服务公司的广告收入或服务收入，税务机关按5%的营业税税率计征，与对报刊

社、电视台等单位的广告所得征税没有什么区别。另一种上网方式是专线上网，这时企业每年分别向网络服务公司和电信局上缴信息流动费和租线费。在网上，企业可以自行制作信息平台，对外发布信息，甚至设立收费站点。制作这些信息对企业来说，成本和费用是非常少的。同样这些信息，如果在期(月)刊上发布，以每期5000元计算，一年就是60000元，税务机关可从中征税3000元。而现在却不能对其征税，这3000元就成了潜在的税收损失。随着网络的普及，以网络为媒体的覆盖范围很可能会超过电视、报刊等媒体，很多企业就会把广告费投向网络。那时，从广告中征收的营业税就会减少。当然，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上网公司信息发布费用的减少，会相应增大公司的利润，从而增加该企业应上缴的所得税。但所得税的增加是否能补营业税的损失，则很难估算。另外，随着因特网在世界范围的飞速发展，贸易上的国界概念日渐模糊。用户在本国即可购买外国公司的产品，并可能形成事实上的境外消费，这又将造成关税、国内增值税、消费税的流失。就拿我国来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扩大及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乃至资本项目下实现可自由兑换只是时间问题，到那时税款流失问题将更加严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